

收文編號：1050001815

議案編號：1050318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86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5147103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及公告附件

主旨：「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51471034 號公告，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51471034

主旨：訂定「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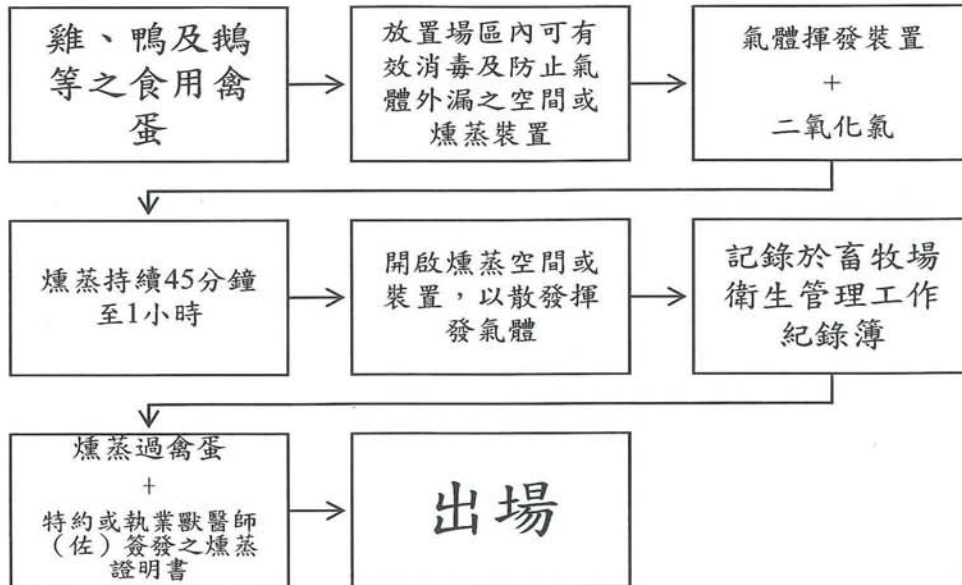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主任委員 陳 志 清

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告之。
- 二、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 三、家禽飼養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及其他飼養場所。
- 四、食用禽蛋應以二氧化氯燻蒸消毒處理（其流程圖如附件一），並由特約或執業獸醫師（佐）開立食用禽蛋燻蒸證明書（如附件二），始得運出家禽飼養場。但洗選蛋，不在此限。
-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措施辦理，違反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一：食用禽蛋燻蒸消毒及出場流程圖



附件二：食用禽蛋燻蒸證明書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家禽種類：雞；鵝；鴨；其他：_____

飼養隻數：_____隻

家禽飼養場名稱：_____

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批禽蛋燻蒸日期：_____

預定出場時間：_____

本批禽蛋業經燻蒸消毒完畢，特此證明。

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正體）

簽名：_____

獸醫師（佐）姓名：_____（正體）

簽名：_____

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號碼：_____

※本燻蒸證明書開立起七天內有效（含開立當天）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